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SH36-01

修正案号: 39-0937

- 一. 标题: 保护发动机左右低压(LP)杆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SD3-60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AD 92-27-17 修正案 39-8452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错误关断发动机,除非事先完成外,完成下述工作:

- (a) 在本指令生效后120天内,按照Short服务通告SD860-28-20 (1991年2月22日颁发)的规定,用保险钢丝把发动机左右低压杆锁在打开位置。
- (b) 在本指令生效的120天内,在完成本指令(a) 条要求时,随及完成下述修改。把飞行手册(AFM) 修正案号: SB4. 3修正案P/19; SB4. 6修正案P/12; SB4. 8修正案P/14号三个修正案插入飞行手册,以修改经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的限制部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2月2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2月16日

## 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